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詹世宇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桃園&
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
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7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
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曾仁勇

書記官 顏珊嫻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947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嫻

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4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5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顏珊嫻